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5-042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聚富优2号集合资管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8.94%
本次变动后合计比例	67.07%
本次变动是否已达到披露的标准、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营/联营/合营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请注明)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0935732K□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782582W□不适用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0514765U□不适用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100134875371R□不适用
中航证券聚富优2号集合资管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应的80,000,000股已于2025年7月7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2,0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814,336,215股变为1,816,336,215股,持股比例由68.45%变为64.05%。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一致行动人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航证券聚富优2号集合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26元/股

1.“伟隆转债”赎回价格:100.4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7日

3.“伟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

4.“伟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5.“伟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日

6.“伟隆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6日

8.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5年8月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伟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伟隆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有“持有的“伟隆转债”如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伟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19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74,189.6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22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伟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01元

● 相关日期

股票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4	—	2025/7/15	2025/7/15

● 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6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01元(含税),即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383,644,650股扣减14,333,941股后的379,510,709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01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013,486.52元(略少于10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原分配总额人民币19,015,035.45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伟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3.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不算尾数)。

4.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x: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

日期,将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1+转股价格调整比例)÷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并按此公式进行计算。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后的交易

日期,将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1-转股价格调整比例)÷(1+转股价格调整比例)”计算,并按此公式进行计算。

若在